
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的本应科技数据库及企业数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本应科技数据库及企业数据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本应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395.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73.07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本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7 日

注:

1. 标的名称, 按照【采购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;
2. 所属行业, 按照【采购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;
3. 制造商,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5. 企业类型(包括新成立企业), 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和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, 选择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其中之一;
6.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, 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, 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